

投保声明

- 1.本人声明各项投保内容均为投保人本人填写，所有内容属实无误，并认可保险金额。
- 2.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
- 3.本投保人授权中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作为本人的保险经纪人，并委托中策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全权代为办理保险相关事宜。
- 4.本投保人对于保险人的各项询问均已如实回答，无任何遗漏、隐瞒、错误或不确定事项。兹声明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保险人可不承担任何责任，并知道如果投保信息不真实，保险公司将有权拒赔，一切后果由本投保人承担。
- 5.本投保人已完整阅读并理解本产品投保须知、保险条款等全部内容，尤其是保障责任、免除责任、犹豫期、费用扣除、退保、保险单现金价值、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内容等各重要事项。本投保人特此同意接受该条款及投保须知之全部内容。
- 6.本投保人已明确了解该保险合同的成立、生效是以保险公司出具保单为准，确认非以支付保费为保险合同的成立要件。
- 7.本投保人已明确并接受本计划的承保机构、承保方式、保全变更、退保和理赔办理方式及理赔金支付方式。
-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本投保人接受保险公司提供的电子保单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本投保人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基本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保险人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判断本保险合同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
- 9.本投保人同意保险人将有关本人的资料用于保险、再保险、保险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的数据处理及统计事宜，以及按照保险人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向权利机构进行披露。